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主要为县级机关的近远程和应急公务活动提供用车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为青田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股级，独立核算。

二、2024年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359.00万元。

（二）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359.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39万元，下降0.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项目开支。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9.00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0%。

（三）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359.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9 万元，下降 0.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项目开支。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11.77 万元，占 45.0%；日常公用支出 25.81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721.42 万元，占 53.1%。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59.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359.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5 万元。

（五）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9.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9 万元，下降 0.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项目开支。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79 万元，占 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16.07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18.95 万元，占 1.4%。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298.79 万元，主要用于县公车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8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中心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4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中心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07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中心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95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中心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7.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30.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30.0%。主要用于接待

上级及兄弟县（市、区）来青进行重大调研、公务活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8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青田县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3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721.42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11“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